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)的(物奉1#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物奉1#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圣民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35.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086.4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 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